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保险公估人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适用专属渠道）》（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果双方认为外部的保险公估人有必要介入本保险单约定的索赔，保单明细表中所载的保险公估人应为首选保险公估人。在不可能或无法任用该公估人的情况下，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共同商议另行择用其他保险公估人。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